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

中華民國98年 6月1日 97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 9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於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規定訂定。
- 二、學生申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大三以上(獸醫學系大四)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系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獸醫學系大五)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系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
- 三、本系成立「工業管理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委員四至六人，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
- 四、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所屬系(學位學程)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再經本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通過名單將於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學生限申請本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 五、甄選應繳交下列資料送本系甄選委員會審查之。
 - (一) 填具本校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申請表乙份。
 - (二) 個人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志向)及成就乙份。
 - (三) 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乙份。
- 六、書面資料審查標準，按在校成績(50%)及個人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志向)及成就(50%)之比率核計。
- 七、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其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選修碩士班課程，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